

南中医党委研工部（2022）5号

南中医党委研工部（2022）5号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全面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素质，助力学校高水平内涵式发展，经党委研究决定，启动《学生违纪处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订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



附件：

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奖、助学金 学术成果（论文）认定办法

论文需被正规权威机构数据库收录。

四、国内论文以纸质见刊为准，需要在知网、万方、维普等权威数据库中检索到；国外论文以正式发表为准，需在Web of Science或Pubmed数据库中检索到

印刷稿件、个人网站、接收邮件、仅电子版PDF或PPT/PPTX、微信收费发票、仅发表在杂志社所在网站等均不能作为认定依据。

五、发表论文指第一作者（物理排序第一），不含通讯作者。SCI论文共同一作须为共一排一（不含老师），其余作者名次均不能作为认定依据，且要求与就读期间研究方向相关。

药大学某学院/附属医院/实验平台。

七、论文类型不包含一般性综述、方案、评述、会议论文和信件。如以上论文类型为发表于中科院一区的高水平学术成果，可提交评定小组审核与认定。

八、申报发明专利的专利申请人，必须是南京中医药大学或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。发明人需排名前三且在学生中排名第一。

九、科研成果或奖项必须为在读期间以“南京中医药大学”研究生身份取得。论文期刊或发明专利或专利申请应在培养阶段期间发表或获得。具体时间根据不同奖、助学金实际情况而定。参评时应提供获奖证书、科研成果及其他证明的原件以供审核。

十、已经用于申请并获得奖助学金的科研成果或奖项，不得重复